

法規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7）北市產業動字第 1073021130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為尊重動物生命，以公民合作模式推展動物保護工作，特設臺北市動物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為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保護措施或案件之諮詢、建議及協處。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產業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產業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警察局代表。

（二）消防局代表。

（三）法務局代表。

（四）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代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

（七）動物保護、動物保育、獸醫學、法學相關之立案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代表至少三人。

（八）動物保護、動物保育、獸醫學、法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及團體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產業局局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遴聘（派）兼之。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機關及團體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提案，應於會議前十五日提出。會議中之提案，經本會討論決議後，得送由各相關機關參考。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或單位列席陳述意見。

本會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公布於產業局及動保處網站。

五、本會幕僚作業，由動保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六、本會為辦理重大動物保護措施或案件之協處，得決議或授權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以現場勘查、訪查或會議等方式研擬意見，並送各機關為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之參考。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動保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